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 826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係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之老人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750 元在案。嗣因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 38261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6 月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8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7 年 7 月 25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經濟生活保障，採生活津貼、特別照顧津貼、年金保險制度方式，逐步規劃實施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目的：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

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，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，且已先行進住外縣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達半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：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、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2.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、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3. 一般戶且具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（三）申請人未經失能評估先行入住機構者，須俟入住機構滿半年，始能提出補助申請。（四）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（督考）為優、甲、乙等，或為基隆市、臺北縣經評鑑（督考）為優、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：（節略）

失能等級 (以失能評估為標準)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 (每人每月)
	低收入戶第 0-2 類	26,250
重度失能 (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 ADLs 失能者)	低收入戶第 3-4 類	21,000
	中低收入戶	15,750
	一般戶-1	10,000
	一般戶-2	5,000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起申請低收入戶，前後申請 5 次，因原處分機關之財稅資料有誤，要求訴願人自行提出資料，直到 96 年 12 月才辦妥，應自該時起已符合低收入戶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應自 96 年 12 月起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。

四、查訴願人原係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之老人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

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 5,750 元在案。嗣因訴願人自 97 年 6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核

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原處分機關遂依首揭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8261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6 月起改發訴願人

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6 年 12 月已符合低收入戶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應自 96 年 12 月起核發訴

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乙節，按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老人，其進住本市已立案且經評鑑為優、甲、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時，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之補助金額，係依其經濟狀況而定。如屬低收入戶第 0 類至第 2 類者，每月補助 2 萬 6,250 元；其屬低收入戶第 3 類至第 4 類者，每

月補助 2 萬 1,000 元；其屬中低收入戶者，每月補助 1 萬 5,750 元，此為首揭 97 年度辦理老人

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自 97 年 6 月起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自 97 年 6 月起核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6,250

元，並無違誤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